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3 月 21 日○○○○字第○○○○○號令「記過 1 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收受原措施學校 114 年 3 月 21 日○○○○○字第○○○○○號令「記過 1 次」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經原措施學校同意於 110 學年度起留職停薪前往○○○○○○○博士班進修，續因論文寫作需求，改至○○○○○○○進修，此有原措施學校 110 年 7 月 30 日○○○○○字第○○○○○號函為憑。
- (三)申訴人經原措施學校同意於 111 學年度留職停薪前往○○○○○○○進修，此有原措施學校 111 年 4 月 11 日○○○○○字第○○○○○號函為憑。
- (四)申訴人經原措施學校同意於 112 學年度留職停薪前往○○○○○○○進修，此有原措施學校 112 年 7 月 12 日○○○○○字第○○○○○號函為憑。
- (五)申訴人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向原措施學校提出於 113 學年度留職停薪前往○○○○○進修，原措施學校自此方認申訴人未據實告知其自 112 學年度起即向○○○○○○○辦理休學，續以原措施學校 114 年 3 月 21 日○○○○○字第○○○○○號令「記過 1 次」之處分。
- (六)查教育部 113 年 9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071266 號書函說明段：「四、…至本案究否應復職復薪或可續為申請延長進修留職停薪」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9 月 25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132069528 號函說明段：「五、…該師申請出國進修之標的及出國進修之事實，按本市教師進修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得接續申請延長留職停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12 日南市教人(一)

字第 1132314799 號函說明段：「二、…爰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倘未逾聘約有效期間，得准予延長，無須先辦理復職。」，綜以申訴人申請進修時即表明係博士論文研究赴國外蒐集資料，且 110 至 112 學年度○○○○○○○○博士班並無修課計畫，僅與指導教授晤談。

(七)申訴人之進修過程合於法令規定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釋，原措施學校無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釋且未能指明申訴人違反之法令，恣意認定申訴人休學未向原措施學校報備即予懲處。

(八)休學仍具學籍，並非等同未進修，此有○○○○○○113 年 6 月 18 日○○○○字第○○○○號函為憑。

(九)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 114 年 3 月 21 日○○○○字第○○○○○○號令「記過 1 次」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申訴人經本校同意於 110 學年度起留職停薪前往○○○○○○博士班進修，續因論文寫作需求，改至○○○○○○進修，此有本校 110 年 7 月 30 日○○○○字第○○○○號函為憑。

(二)申訴人經本校同意於 111 學年度留職停薪前往○○○○○○進修，此有本校 111 年 4 月 11 日○○○○字第○○○○號函為憑。

(三)申訴人經本校同意於 112 學年度留職停薪前往○○○○○○進修，此有本校 112 年 7 月 12 日○○○○字第○○○○號函為憑。

(四)申訴人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向本校提出於 113 學年度留職停薪前往○○○○大學進修，繼以本校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27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110557774 號函說明段：「三、次查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17193A 號函釋規定，為求審慎，建議教師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情形時，學校應審酌教師之『實際需求』、『寒暑假復職理由』及『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是否確實，認定有疑義時，組成諮詢小組審議，且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以落實相關機制，併予敘明。」，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1：10-12：00 召開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1：10-12：10 召開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自此方查明申訴人未據實告知其自 112 學年度起即向○○○○○○辦理休學，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本校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2：40-14：00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 112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12：40-12：50 召開教評會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11：30-12：00 召開教評會 112 學年度第 14 次會議、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11：00 召開教評會 112 學年度第 16 次會議、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12：35-13：20 召開教評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12：35-13：05 召開教評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13：15-13：45 召開教評會 11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12：50-13：10 召開教評會 11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12：45-13：10 召開教評會 113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綜以移請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議處。

- (六)本校於114年2月12日(星期三)12:35-13:10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113學年度第10次會議、114年2月21日(星期五)12:35-13:50召開考核會113學年度第11次會議、114年2月21日(星期五)12:35-13:50召開考核會113學年度第11次會議、114年3月7日(星期五)12:35-13:15召開考核會113學年度第12次會議,綜以認定申訴人違反《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4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11目:「(十一)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初核予以「記過1次」。
- (七)本校校長對初核結果仍認有疑,即於114年3月12日(星期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旋以原措施學校114年3月19日(星期三)12:35-13:00召開考核會113學年度第13次會議進行復議,維持原決議「記過1次」,校長於114年3月20日(星期三)覆核同意。
- (八)本校114年3月21日○○○○字第○○○○○○號令「記過1次」之處分,核予申訴人於114年3月24日(星期一)13:30親自簽收。
- (九)綜上所述,本校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所為之處分並無違誤,申訴人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之,依其第6條第1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另據同辦法同條第2項第5款第11目:「(十一)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核予申訴人「記過1次」,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核符《教師法》第42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辦理留職停薪進修,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行之。

二、程序部分:

- (一)原措施學校為審查教師辦理留職停薪進修,係由校長(兼召集人)、教務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1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1人,其組成核符《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3項:「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原措施學校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27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110557774 號函說明段：「三、次查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17193A 號函釋規定，為求審慎，建議教師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情形時，學校應審酌教師之『實際需求』、『寒暑假復職理由』及『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是否確實，認定有疑義時，組成諮詢小組審議，且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以落實相關機制，併予敘明。」，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1：10-12：00 召開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1：10-12：10 召開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查本案申訴人係自 110 學年度起前往○○○○○○博士班進修，續因論文寫作需求，改至○○○○○○進修，續於 111 學年度留職停薪前往○○○○○○進修，再於 112 學年度留職停薪前往○○○○○○進修，屬持續或延長留職停薪進修，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之前提要件「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有別，惟從寬就「認定有疑義時」予以體系解釋，尚屬無違。
- (三)原措施學校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12：35-13：50 召開考核會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會議，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12：35-13：15 召開考核會 113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申訴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兩次會議核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惟查原措施學校 114 年 2 月 19 日善化中人字第 1140005350 號開會通知單與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12：35-13：50 召開考核會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會議相距僅 2 日，原措施學校 114 年 3 月 4 日善化中人字第 1140007076 號開會通知單與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12：35-13：15 召開考核會 113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相距僅 3 日，參酌教育部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9021 號函：「三、茲以，經本部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等就監察院所提審核意見召開會議積極研討後認基於為期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宜明確規範相當期限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使當事人具備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參酌現行行政法規就有關教評會審查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 7 日為原則…」，既涉申訴人權益，宜參照辦理，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就審期間過短，難謂妥適。
- (四)又原措施學校校長對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12：35-13：15 召開考核會 113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初核結果仍認有疑，即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旋以原措施學校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12：35-13：00 召開考核會 113 學年度第 13 次會議進行復議，維持原決議「記過 1 次」，校長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覆核同意。其初核、復議、覆核之程序核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三、實質部分：

- (一)查本案申訴人係自 110 學年度起前往○○○○○○○博士班進修，續因論文寫作需求，改至○○○○○○○○進修，續於 111 學年度留職停薪前往○○○○○○○○進修，再於 112 學年度留職停薪前往○○○○○○○○大學進修，屬延長留職停薪進修，皆經原措施學校同意，此有原措施學校 110 年 7 月 30 日○○○○○字第○○○○○○○號函、111 年 4 月 11 日○○○○○字第○○○○○○○號函、112 年 7 月 12 日○○○○○字第○○○○○○○號函可資為憑。
- (二)又查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40046006 號函附 114 年 7 月 21 日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7 屆第 3 次會議評議決定書理由段「三、…(二)…人事主任 112 年 4 月 11 日電子郵件告知：『因為您 2022 年開始就在○○○○大學進修碩士，跟您 111 年申請進修的事由不一樣，以下有幾個問題要跟您確認 1、您在○○○○○○○111 學年度是否仍有註冊？ 2、要麻煩您『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前往○○○○○○進修電腦科學碩士學位為博士班所必要。』是學校至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即已知悉再申訴人 111 年進修學校與申請之進修事由不符。查再申訴人說明其進修電腦科學碩士學位，係為將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虛擬實境等技術實際運用於教育領域中，及再申訴人 111 年及 112 年○○○○○學習成績單，再申訴人於 111 學年度確有進修與業務有關之項目之事實，且再申訴人業就其 111 年進修學校與申請之進修事由不符部分，配合學校提供相關資料，學校以 112 年 7 月 12 日函仍核准其 112 學年度留職停薪案，難謂再申訴人有故意隱瞞學校之情形。是再申訴人既有相關進修事實，且未故意隱瞞學校其 111 年更換進修學校之情形，…」，是以原措施學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應由人事室通知並查核留職停薪人員之情況，爰以該等人員係學校人力調度及課務安排之列冊管理對象，故原措施學校所稱申訴人未告知已休學云云，難謂無疑，亦不應全然歸責於申訴人。
- (三)再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稱專業發展，指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下列活動：一、進修：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原措施學校既已同意申訴人 111 學年度留職停薪前往○○○○○○○進修，112 學年度留職停薪前往○○○○○○○大學進修，顯與原措施學校 114 年 3 月 21 日○○○○○字第○○○○○○○號令所載獎懲事由：「112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延長留職停薪在職進修，於博士班辦理休學期間未告知學校復職復薪」，留職停薪赴國外進修與復職復薪存有義務衝突，原措施學校所稱「於博士班休學未告知」即屬無實益之要求，且申訴人赴國外進修係繫屬於○○○○○○○○○○○○○○○○○○博士班，此有其指導教授出具證明文件為憑，參酌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1 日台人(二)字第 0940151498 號書函說明：「二、有關學校教師已修畢必修學分，於寫作論文期間得否續給公假與指

導教授面談一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6 月 25 日公訓字第 0920004529 號書函略以：『…前經機關核定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如 1 年、2 年或至畢業為止等)，如上開活動(進修人員於寒暑假期間返校從事論文研究，並參加研究室之專題討論)確屬進修課業所必要之相關活動，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機關得核給公假。』公立學校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其學分修畢後，若有確屬進修課業所必要之相關活動，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學校得核給公假。」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1 年 4 月 3 日公訓字第 1011004781 號函說明：「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另依本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略以，所稱每人每週，應依公務人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經機關同意之期間(如 1 學期、1 年、2 年或至畢業為止等)，在進修學校所定各學期內，依其進修課業實際需要核給每週最高 8 小時之公假。如學分數已修滿，在前經機關核定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除進修課業所必要之相關活動，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機關得核給公假外，尚無核給公假問題。二、據上，案內某員前經機關核准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博士論文撰寫，雖無選課資料致無法提供正式課表作為請假依據，以其撰寫論文為取得其博士學位必要之學習，倘於前經機關核定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機關得依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之證明文件，於每週 8 小時範圍內核實核給公假。」，應可肯認申訴人有赴國外進修之必要。

- (四)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是以現今進修研究方式多元，申訴人雖向○○○○大學辦理休學，然繫屬後赴國外進修之事實仍在，故申訴人留職停薪原因尚未消滅，原措施學校所稱復職復薪即屬無據；又本條項並無責以「辦理休學後通知服務學校」之義務，原措施學校所指云云，難謂有據。
- (五)又審就原措施學校之主張，並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27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110557774 號函說明段：「三、次查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17193A 號函釋規定，為求審慎，建議教師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情形時，學校應審酌教師之『實際需求』、『寒暑假復職理由』及『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是否確實，認定有疑義時，組成諮詢小組審議，且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以落實相關機制，併予敘明。」，原措施學校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1：10-12：00 召開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何以未於 111 年及 112 年召開並審議申訴人留職停薪案件，亦有其責。

四、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決議如主文。

五、另原措施學校所提文件屢有錯誤，飭請確認並勘誤，務使法律重要文件信實可靠。

(一)本案原措施學校答辯書理由段：「三、實質部分…(三)…繼於113年5月8日召開小組第2次會議(附件八)…」，經本會查核應為113年5月10日。

(二)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12:35-13:20 教師評審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所載開會時間 12:35、簽到單所載開會時間 12:35、簽呈所載開會時間 12:25。

(三)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13:15-13:45 教師評審委員會113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所載開會時間 13:20、簽到單所載開會時間 13:15、簽呈所載開會時間 13:15。

(四)114年2月4日(星期二)12:50-13:10 教師評審委員會113學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所載開會時間 13:00、簽到單所載開會時間 12:50、簽呈所載開會時間 12:50。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